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612號

原告 許皓博
被告 陳盈珊

丁竑睿
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世芳

上列被告陳盈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易字第696號），經原告對上列被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盈珊被訴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696號刑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自應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併為同一管轄錯誤之諭知，而移送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陳昱良